**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兴安盟财政局**

卖方（乙方）：**乌兰浩特市森木办公家具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办公家具采购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家具名称、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产品详细名称** | **计量单位** | **入库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大/中/小）** |
| **1** | **铁皮柜** | **手机柜** | **1.85mⅩ0.9mX0.225m** | **2** | **1500** | **3000** | **中山市颂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中型** |
| **合计** | **3000.00元** |

**第二条：货款支付方式和结算**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货款。家具根据甲方的要求送达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供货期、交货方式地点及验收**

1.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供货周期，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预付款及签字确认图纸、色板、布板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后 **10**天内按时交货。

2.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兴安盟财政局 。 乙方应提供以下文件，供甲方验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货物组装使用说明书；

（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本批次货物合格的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3）使用维护清单；

（4）装箱清单；

（5）其它与用户使用维护相关的资料。

3.乙方上门安装，验收标准按双方认可的图纸及文字说明为准。乙方交货必须将标的家具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卸货。送货前，乙方应与甲方及相关单位充分沟通，以便做好接货准备。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后，由甲方、相关部门、乙方共同验收。

**第四条：质量保证**

1.对所售货物乙方提供  **1** 年的保用期，在保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用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

3.保用期内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因其它原因造成产品损坏，乙方维修酌情收费。

**第五条：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经使用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和法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2.乙方应对所供家具材料的产品质量负责。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服务内容：

4.按甲方认可的方案进行家具的包装、运输；

(1）货物运输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所供货物通过有关部门的检验和试验，并承担所需费用；

(3) 乙方必须负责所提供的产品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4) 本家具产品的检测、验收合格及产品样品抽检合格并不免除因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而应承担的责任。

5.乙方负责全部货物的生产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所规定的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装卸。

6.乙方承担运费、装卸费及一切风险。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相关的订货单、验收单、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甲方：兴安盟财政局 乙方：乌兰浩特市森木办公家具店

.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